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价综〔2020〕232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执行城市燃气管网 非居民天然气淡季销售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，燃气经营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，着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，现将我市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续执行我市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现行淡季销售价格政策。即：2020年7月1日-10月31日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气每立方米2.52元，集中供热用气每立方米2.23元。

二、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上述销售价格基础上，自主制定具体价格。城市燃气管网天然气趸售价格的具体水平、付费方

式、计费周期等事项，继续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，加强与上游生产经营企业的供需衔接，确保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。严格执行我市天然气价格政策，耐心做好宣传解释，精密组织好价格结算和售气工作。

四、滨海新区、武清区、宝坻区、蓟州区、静海区、宁河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可参照执行。



2020年6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